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4
曾慶苑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至07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53/06-07(01) ——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
號文件 及科技科的施政綱
領

立法會CB(1)95/06-07(0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號文件 的發言稿)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a) 2006年10月11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以民為本 務實進取》；及

(b) 2006至07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電訊、廣播、電影、資訊科技及電子政府服務的措施。

討論

2. 主席表示，如可行的話，他盡量不會限制議員的發言時間。

數碼地面電視

3. 楊孝華議員察悉，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方面，現時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將於2007年開始同步廣播，他詢問，兩家機構是否已決定在本港將會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按照推行時間表，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必須在2006年年底前敲定數碼地面電視的技術制式。據他所知，亞視和無綫現正就內地於2006年8月正式公布的國家技術制式進行可行性測試。在測試得出結果前，兩家持牌機構要在內地制式和歐洲的DVB-T制式之間作出選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楊孝華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不少歐洲國家使用DVB-T多年，因此市場上隨時可供應相關的硬件及接收器材。事實上，亞視和無綫幾年前已開始測試DVB-T。不過，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認為，若它們採用內地制式，內地的家庭便可接收其數碼地面電視節目，從而增加它們的商機。為此，它們傾向使用內地制式。

開放公眾頻道供社會各界使用

5.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現時只有3個電台，在提供廣播服務方面落後於其他已發展地區，他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滿足社會的廣播需要。他十分關注到，民間電台約在10個月前遞交電台廣播牌照申請，其後沒有任何回音，直至民間電台近期舉行新聞簡報會後，才獲政府當局通知有關處理其申請的進度。他對政府當局早前檢取民間電台的廣播設備亦深表失望。梁議員從政府當局的初步答覆察悉，此事已轉交行政長官考慮，他查詢當局於何時首次向行政長官提及這項申請。他並詢

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否建議行政長官規定現有3個電台發放其剩餘頻譜供公眾頻道使用。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廣播機構的數目及性質(即商業及公共服務／社區廣播)是本港廣播環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在為2005年1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38/05-06(03)號文件)指出，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的城市，卻可接收到13條本地公營或商營電台頻道，有很多節目方便市民發表和交換意見。儘管如此，在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共廣播服務政策"進行議案辯論時，政府當局曾作出承諾，願意考慮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就公眾或社區頻道的議題表達的意見(如有的話)。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民間電台的申請已進入最後處理階段。在現階段他不便作出任何評論，尤其是有關的申請人可能考慮提出法律程序，例如司法覆核。

8. 梁國雄議員不表信服。鑒於本港目前只有3個電台，他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明，局長是否信納該等電台能夠充分照顧社會的廣播需要。主席亦詢問，政府會否就聲音廣播服務進行檢討。

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廣播服務提供了各式各樣的節目，方便市民發表和交換意見。除電台及電視廣播外，公眾亦可收聽收看許多網上廣播頻道。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讓社會從無線電頻譜的運用中取得最大的利益，政府當局已制訂一套經修訂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為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日後處理頻譜管理事宜提供指引。在建議的綱要下，可能有空間讓有興趣的各方提供多媒體服務，包括電訊及廣播服務。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內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收集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主席表示，"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事項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0. 陳偉業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香港的電台數目較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少得多。陳議員覺得現時的安排是政府壓制自由表達意見的手段，違反了政府提倡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他又指出，政府官員佔用越來越多的廣播時段來宣傳他們的政策，民主派議員則鮮有獲邀透過大氣電波表達他們的意見。陳議員並關注到，某些大財團已逐步收購印刷及電子媒體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11. 副主席認為，倘若推行數碼聲頻廣播，便可消除大氣電波被壟斷的可能性，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這做法。數碼化不但能提高頻譜使用效率，還可提供額外頻譜，以分配給有興趣的各方。

12. 劉慧卿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出席電台節目的機會大部分都提供予政府官員。她表示，即使被視為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香港電台，也未能在其節目中平衡不同的觀點。劉議員認為這發展情況既倒退又不健康。她注意到民間電台的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頻譜政策檢討，以期提供其他平台，讓市民表達意見。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委員就提供公眾頻道表達的關注，他重申政府當局準備根據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如有的話)研究這議題。然而，他不同意出席電台節目的機會大部分都被政府官員佔用。

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14. 委員察悉，按照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4(2)(d)發出關於提供服務規定的豁免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陳偉業議員認為，一些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並不合理。他認為每位香港居民都應接收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就像獲水電供應一般。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廣管局指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為該等鄉村提供服務，而不是建議受影響的村民自費設置小功率電視轉播站。陳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開放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以鼓勵競爭。

15. 副主席注意到，許多鄉村住戶過往一向接收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訊號，現在已被新建的高樓大廈阻擋。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廣管局要求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為有關的鄉村興建新的電視轉播站。

1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特別指出，由於現時存在技術上的限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無法提供全面覆蓋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數碼地面電視推行後，將有更多頻譜可供使用，屆時有興趣提供電訊、廣播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新營辦商便可進入市場，推出新的服務。

17. 關於服務覆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目前，現有的固定電訊服務供應商須履行全面服務責任，在該責任下，該供應商須履行的責任包括向全港各區提供基本的固定電訊服務。為"無利可圖的客戶"提供服務所招致的損失，由全面服務補貼支付。然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是否與固定電訊服務一樣，屬基本必需品，現時尚未有共識或政策決定，因為免費的電台節目服務也可滿足市民對資訊的需求。

18. 陳偉業議員並不同意當局所說尚未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是否屬基本必需品達成共識，他認為上述根據《廣播條例》第4(2)(d)條發出的指引已經過時，並促請政府為有關的鄉村設置小功率電視轉播站，使他們接收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19. 委員察悉，電訊業、廣播業和資訊科技業三者匯流，正逐步把傳統上涇渭分明的市場轉化為跨界別的多媒體市場。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有關本港廣播業規管制度的研究工作，以評估該制度是否能持續有效地發展和提升電子通訊業，並引入嶄新及創意的服務。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政策立場。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提到，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引述歐盟近期建議規管各成員國的市民上載到互聯網的內容，但遭到強烈反對一事。他表示，雖然香港不會試圖規管在互聯網上傳送的內容，卻有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其規管制度，尤其是流動電話或其他手提器材現可接收到廣播服務。他指出，現在是香港考慮應否及如何規管匯流年代的電訊及廣播服務的適當時機。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曾研究國際最佳做法和本地的特色，倘若認為有需要對現行規管制度作出任何更改，定會諮詢業界和公眾。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21. 委員察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現正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以評估是否需要予以加強。劉慧卿議員認同市民就反對發布不雅物品所提出的關注，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影視處小心求取適當的平衡，避免影響表達意見的自由。

2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上述檢討旨在回應社會各界對刊物刊登不良內容不斷提出的關注，例如現時對該等刊物實施的制裁是否足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影視處在進行檢討時，會以維護表達意見的自由為大前提，又會在適當時候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和議員。

為電影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23. 委員察悉，工商及科技局的新措施之一，是理順有關電影業發展和支援的政府和公營機構體制架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統籌有關的政策、規劃和活動，包括人材培訓，海內外推廣，攝製支援等工作。政府當局並計劃成立新的非法定組織，名為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接替現時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曾鈺成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有關架構的改變及電影發展局的工作。

2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工商及科技局目前負責制訂電影業發展的政策，並由不同的政策局(例如工商及科技局、教育統籌局及民政事務局)、部門(例如影視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實施多項支援措施，配合電影製作和發行價值鏈上不同環節的需要。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理順有關體制架構，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統籌一切相關的政策、規劃及活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預期新的架構會更有效率，因為工商及科技局將統籌政府內部所有與電影有關的措施，以及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關於電影發展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它將會是一個高層次的組織，承擔更大責任，並協助他訂定和實施進一步推動電影業發展的全面策略。當局亦會考慮邀請上述各有關政策局、部門、機構的代表及業界人士加入電影發展局。

25. 劉慧卿議員憶述，政府當局過往曾表示不會直接投資電影製作，她關注到，政府設立電影投資基金，是否表示其立場已改變。

2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電影發展委員會曾委託顧問進行獨立研究，該項研究的中期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之一是成立電影投資基金。根據該建議，政府可向新進及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提供有限度的支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向特定的行業提供直接財政資助，然而，當局會維持開放的態度，與電影發展委員會委員進一步討論成立電影投資基金的事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憶述，自1999年開始，政府推出了多項措施支援電影業，包括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他向委員保

證，政府當局在考慮為電影業提供任何支援措施時，會繼續確保妥當調用公共資源，而該等措施不僅會惠及電影業，還有助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

27. 霍震霆議員轉達電影業的意見，表示業界支持成立新的電影發展局和擬議的電影投資基金。他查詢有關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為電影業尋找發展機會。

28. 曾鈺成議員察悉，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難以籌集資金製作電影，他查詢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可提供哪些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特別指出，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向本地的參與貸款機構提供貸款保證，以鼓勵這些機構向已作出完片保證安排的影片提供電影製作貸款。所有在本地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只須在向該計劃申請貸款保證前的過去10年，曾製作最少兩部以商業形式在本港戲院上映的影片，即符合申請貸款保證的資格。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於2003年4月推出以來，當局共收到10宗申請，全部獲批貸款保證。他表示這數字較原先預計的為少。至於可能導致反應欠佳的原因，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根據電影業的意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並不方便申請人，計劃的門檻定得過高，申請手續又繁複。此外，貸款機構通常要先確定政府是否願意提供貸款保證，然後才批出貸款。不過，政府當局現正評估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對於新進及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是否有用。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向它們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

29. 主席亦反映電影業的意見，指出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在回應電影製作公司的需要方面有所不足。曾鈺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研究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成效及為電影業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這議題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 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有關準確無誤的規定

(立法會CB(1)33/06-07(01) —— 市民反對修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有關準確無誤的規定的函件樣本

立法會 CB(1)33/06-07(02)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0.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致函廣管局主席馮華健先生，邀請他和業務守則委員會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然而，代表廣管局出席的只有影視處的行政人員。主席進一步表示，他亦曾嘗試致電馮先生，以瞭解可否押後在憲報刊登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有關準確無誤的規定作出的修訂，但馮先生當時身處外地。主席表示會再次致函馮先生，請他接受事務委員會日後的邀請，與事務委員會會面，討論各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主席於2006年10月18日致馮先生的函件及馮先生的覆函，已分別於2006年10月19日及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116/06-07 及 CB(1)29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1. 應主席邀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告知委員，廣管局按《廣播條例》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發出的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在作出檢討及修訂時所採取的既定程序，以及某幾類真實題材節目有關資料準確無誤規定的修訂條文，如何適用於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她表示，廣管局轄下設立的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及電台的廣播標準，並在有需要時向廣管局建議修訂有關業務守則。影視處處長證實，現時，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真實資料必須準確無誤的規定，適用於下列各類真實題材節目：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鑒於廣管局不時接獲投訴，指某些真實題材節目的資料不準確，業務守則委員會遂提出現時的建議，把所述業務守則中有關準確無誤的規定僅只延伸至另外4類節目，即財經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及比賽節目。

討論

32. 影視處處長回答主席時證實，該等修訂建議只是將現有規定，即持牌機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延伸至另外4類節目。她補充，"準確無誤"的規定對電視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並非

新規定。目前，除了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外，相關的廣告標準業務守則亦規定廣播機構須確保所有廣告資料真實，而所聲稱的事實亦須基於真憑實據。

在反對修訂的函件中所表達的關注

33. 副主席察悉，根據市民反對有關修訂的函件樣本副本(立法會CB(1)33/06-07(01)號文件)，廣管局似乎閉門造車地就該等修訂作出決定，並未充分考慮有需要諮詢公眾。他亦認同市民的關注，即廣管局在處理投訴時，是否具有所需的專業知識，以評估節目(例如醫療及健康節目)的真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

34.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在考慮應否或如何修訂業務守則時，除非只涉及技術修訂，否則業務守則委員會都會在會議前諮詢廣播持牌機構及公眾。若該等修訂關乎特定的題目，委員會便會一併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和業界。廣管局在處理針對節目的真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的投訴時，會諮詢政府部門／機構及外間專業團體的相關專家。她向委員保證，廣管局並無任何預設的"準確無誤"標準，亦願意考慮持牌機構提供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舉例而言，在處理涉及中藥的真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的投訴時，廣管局會諮詢專業中醫而非西醫。影視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業務守則委員會的會議是向外公開的，在每次會議舉行前，會發出新聞公告，宣布會議日期。

35. 就此，副主席認為，廣管局應參照電訊局長的做法，在落實建議的修改前，先諮詢公眾及解決分歧。

36.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廣管局一直非常重視公眾的意見。廣管局及其轄下委員會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該計劃現時約有540名市民參與。他們來自18個地方行政區，類別組合與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香港統計人口結構一致。主席查詢市民可如何申請參加該計劃，影視處處長回覆時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廣管局

(會後補註：關於市民可如何參加廣管局的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計劃的資料，已於2006年11月22日隨立法會CB(1)357/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楊孝華議員歡迎該等修訂，並認為公眾有合理期望，從電子及印刷媒體獲得正確的真實資料。楊議員

關注到，廣管局可如何評估財經節目中某隻股份的股價走勢預測是否準確無誤，以及該局可如何判斷有關的持牌機構是否已作出合理努力，確定有關資料準確無誤。

38.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指出，股價預測通常屬節目主持人或嘉賓的個人意見，故此不受準確無誤的規定的限制。不過，節目中引述的其他真實資料，例如股價和恒生指數，則應準確無誤。影視處處長重申，持牌機構只需證明它們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播出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便已符合準確無誤的規定。

39. 劉慧卿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就進行公眾諮詢作出的解釋。鑒於部分議員的辦事處接獲大量投訴函件，劉議員促請廣管局重新研究現有的諮詢程序是否足以收集受影響各方的關注意見。她查詢各項修訂的理據及持牌機構對該等修訂的回應。

40. 影視處處長表示，她會向廣管局轉達委員的關注，以供考慮。影視處處長察悉，醫療及衛生界的一些持份者對於以醫療為題材的節目所採取的準確無誤標準表示憂慮，她確認，對"準確無誤"的規定作出修訂，不會促使任何領域內某種觀點成為主流。至於持牌機構對該等修訂的回應，她表示，它們普遍認為現行的準確無誤的規定已經足夠，無需將之延伸。然而，在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在廣管局接獲有關節目的真實資料是否準確無誤的投訴中，約有250宗涉及的節目並不屬於現行準確無誤的規定所適用的真實題材節目類別，而這數字佔該段期間有關節目真實資料並不準確的投訴約40%。由於該等投訴涉及的節目不在現行的規管範圍，影視處不能對它們採取任何行動。有鑒於此，廣管局接納業務守則委員會的建議，把準確無誤的規定延伸至另外4類真實題材節目。這樣，當局便可處理部分上述的投訴。影視處處長補充，市民對節目資料準確無誤的期望日增，但當局又須盡量減少對廣播機構確保在遵從規定方面施加的規管措施。修訂有關守則的目的，是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影視處就這議題擬備資料文件時，理應加入有關公眾諮詢的部分，詳述持牌機構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廣管局對諮詢結果的回應等，供委員參考。至於該等修訂是否仍會在2006年10月刊憲及生效，影視處處長表示，廣管局需深入考慮此事。就此，劉議員要求廣管局在適當時候以書面通知事務委員會該局的決定。

廣管局

(會後補註：廣管局其後決定着手進行於2006年11月把上述修訂刊憲的工作。廣管局的函件已於2006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20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播機構的英語頻道播放的節目

42. 陳偉業議員提出另一課題。他關注到，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廣播機構的英語頻道播放非英語節目的比例越來越高。他又發現，它們有時會在相同時段重播中央電視台第九頻道的同一個節目。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第1附表第2項條件，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獲廣管局批准，於晚上7時至11時30分以外的時間，在其英語頻道播放並非英語和粵語的節目，最多佔播放時間的20%。關於重播事宜，影視處處長表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營辦商可全權決定在其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放的節目。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5日